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
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1 月 16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行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发审委”）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。根据发审委的审核结果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。

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，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7 日